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五金工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市华东模锻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五金工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582-89-01-8328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大新镇永凝路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31</u> 分 <u>46.465</u> 秒, <u>31</u> 度 <u>58</u> 分 <u>44.56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22 手工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6.金属工具制造 33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行审投备[2023]996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024年2月-2024年3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审批文号: 关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张政复〔2016〕111号), 2016.12.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根据《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总面积 40.48 平方公里。镇区范围西起朝东圩港，东至港城大道，北起沿江公路，南至兴联公路，面积 9.39 平方公里。本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总体定位为临港高端制造业强镇，城乡发展一体化新镇，滨江生态化宜居名镇。发展目标为利用临港区位优势、制造产业发展基础、城乡发展一体化契机、良好的生态环境条件以及人文积淀，着力打造“活力大新、精致大新、幸福大新”，将大新镇建设成为特色鲜明、产业发展、绿色生态、美丽宜居的特色小镇。规划大新镇域形成“一轴、一廊、两心、三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一轴”：沿渡泾港-大新港形成城镇发展主轴线。“一廊”：指港丰公路生态廊道，也是张家港市域重要生态廊道。“两心”：指老镇服务中心和新镇服务中心。“三区”：指产业发展区、城镇生活区和生态农业区。</p> <p>本项目位于大新镇，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二），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5），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p>
<p>其他符 合性分 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9），本项目属于 C3322 手工工具制造。</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 2021 修改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中的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之列；不涉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p>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的情形。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已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相符。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属于太湖流域，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本）》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相符
2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相符
3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或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4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相符
6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相符

7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1日实施）第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本项目为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单位，已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与 263 专项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对照表

编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能源。	符合
2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从事五金工具生产，不涉及电镀及化工。	符合
3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外排。	符合
4	治理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符合
6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强制使用水性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治理环境隐患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符合
9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各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

10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提升环境执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等，项目不在相应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表 1-3 项目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m）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6'8.80"E，31°59'23.48"N）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3500 米、下延 1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4.43	东北 3500

表 1-4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公顷）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m）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及通州沙江心岛区域）。	12329.4462	东北 3080

表 1-5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公顷)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m)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及通州沙江心岛区域)。	12329.4462	北 1700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1、环境空气

根据《2022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126天，良175天，优良率为82.5%，较上年下降1.1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87，较上年(4.12)下降6.1%，其中细颗粒物污染减轻，其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下降12.5%；其中颗粒物污染减轻，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下降16.3%和4.4%；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不排放大气污染物，符合提升环境空气质量规划。

2、地表水

根据《2022年张家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张家港市长江饮用水源地水、新港桥备用水源地、双山岛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及各水源地保护区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III类标准和表2、表

3 标准限值，均为 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优。

2022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4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5.6%，较上年提高 13.9 个百分点；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监测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提高 14.3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27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20 个为 II 类水质，7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74.1%，较上年提高 26.0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均与上年持平。

3、噪声

2021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3 分贝(A)，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3 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

2022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夜间达标率提高 12.5 个百分点。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范围内，主要的能源消耗为水和电。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及生产设备用电，来自市政电网，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无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或准入许可事项中。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原料作为能源，“三废”产生量较小，因此建设项目与该地区产业定位相符。

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因此，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张家港市大新镇永凝路，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该规划所列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范围内，所以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区地表水、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但是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配套了合理可行的环保措施，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在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	本项目不涉及

	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暨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标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新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额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5)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永凝路，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永凝路，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p>	相符

	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相符

(6)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苏环办字[2020]313号) 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大新镇永凝路，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附件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张家港市-一般管控单元-大新镇”，对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9和表1-10。

表1-9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p>	<p>本项目从事五金工具生产，项目所在地张家港市大新镇永凝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北侧的“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区域，其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约为1.7km，不在其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2、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表1-10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新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	相符

			保护区范围内。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项目运行后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项目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配备相应设施，企业做好厂区风险预防工作。</p>	相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p>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5、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 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 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张家港市华东模锻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大新镇永凝路，利用自有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购置相应设备，进行五金工具生产，项目建成后，达到年生产钢丝钳 500 万件的生产能力。</p> <p>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出具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3]996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工具制造 332”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p> <p>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厂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五金工具生产项目；</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大新镇永凝路；</p> <p>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生产钢丝钳 500 万件；</p> <p>投资总额：100 万元；</p> <p>劳动定员：20 人；</p> <p>工作制度：实行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有效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p> <p>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p> <p>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永凝路，项目地址位置见附图 1。</p> <p>项目厂界东 130m 处为居民住宅，1 户；东南 310m 处为七圩埭居民住宅，约 60 户；西南 230m 处为三圩埭居民住宅，约 30 户；西 485m 处为居民住宅，</p>
------	---

约 25 户；西北 280m 处为四圩埭居民住宅，约 20 户。周围现状见附图 2。

项目建设面积 500 平方米，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主要包括生产区、贮存区等，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生产区相对集中布置。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钢丝钳	500 万件	2400h

5、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断料机	/	1	台
2	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	1	台
3	冲床	/	2	台
4	电动螺旋压力机	/	2	台
5	加工中心	/	1	台
6	抛丸机	/	1	台
7	铣床	/	2	台
8	空压机	/	1	台
9	冷却塔	/	1	台
10	布袋除尘器	/	1	台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包装储存方式	来源与运输
1	圆钢	钢铁	650	100	/	国内，汽运
2	切削液	170kg/桶	0.17	0.17	桶装	
3	钢丸	钢	1	0.5	袋装	
4	铆钉	/	500 万个	100 万个	袋装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特性	毒理毒性
切削液	透明棕色液体，轻微气味，pH: 8.0~8.6， 沸点(℃): ≥100，水溶性(kg/m ³): 乳化，自然点(℃) ≥100。	可燃	急性毒性 LD50: >15000mg/kg(大鼠口径)

7、项目建设内容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2-5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m ²	从事生产活动
贮运工程	仓库		100m ²	用于原料和成品堆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50m ²	员工办公活动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600/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工艺用水	8.8t/a	
	排水	雨水	/	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480t/a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50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简单生化处理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1 套	粉尘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9%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
		危废暂存场所	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 ≥30dB(A)	达标排放

8、运行期水量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添补用水、切削液稀释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1)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20 人, 年工作 300 天, 员工用水量按 100L/d 计算, 用水量合计为 600t/a, 排污系数为 0.8,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2) 冷却添补用水: 本项目加热工序配套冷却塔进行隔套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冷却塔容积 1.2m³/台, 共设置 1 台, 日损耗 1.5%, 则冷却水添补量约为 5.4t/a。

3) 切削液稀释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切削液与水比例为 1:20, 则

皂化液稀释用水量为 3.4t/a，该部分水绝大部分在日常生产中蒸发损耗，小部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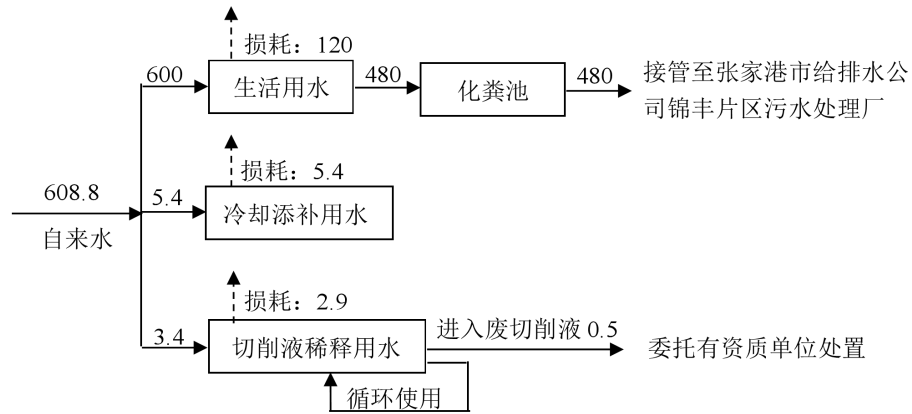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9、本项目物料平衡

表 2-6 切削液物料平衡 单位: t/a

输入物料		输出物料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切削液	0.17	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1
		固体废物	沾染在金属屑上	0.069
			在废切削液中	0.1
合计	0.17	合计		0.17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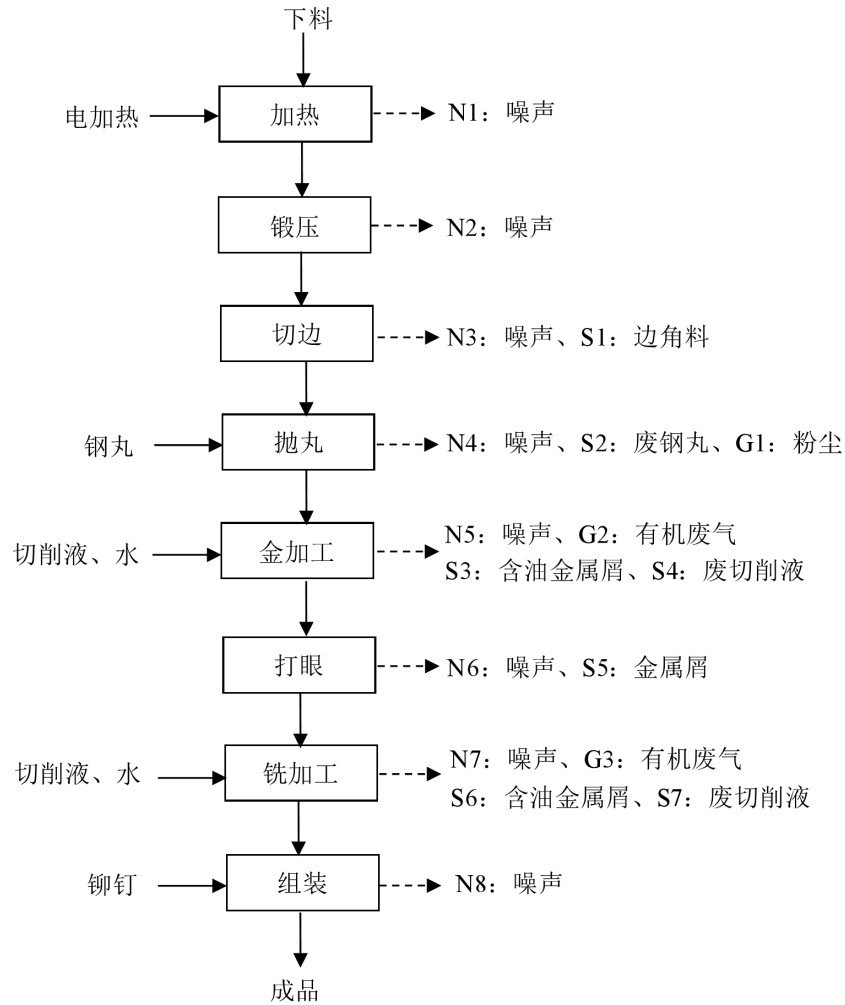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加热：利用高频感应加热设备（电加热）把拉直的圆钢加热烧红，温度在 800~1200℃。加热炉自带冷却管道，使用自来水隔套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1；

锻压：将加热后的圆钢通入压力机通过模具压制成型。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2；

切边：将锻压成型的工件通过冲床进行切边。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3、边角料 S1；

抛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需要经过抛丸处理。在钢丸砂的作用下，

	<p>使工件表面达到一定的清洁度和粗糙度，改善工件的机械性能，提高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4、废钢丸 S2、粉尘 G1；</p> <p>金加工：根据产品要求，利用冲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对工件进行金加工，金加工过程使用稀释后的切削液进行降温，稀释后的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5、有机废气 G2、含油金属屑 S3 和废切削液 S4；</p> <p>打眼：利用冲床对工件进行打眼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6、金属屑 S5；</p> <p>铣加工：利用铣床对工件进行铣加工，铣加工过程使用稀释后的切削液进行降温，稀释后的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7、有机废气 G3、含油金属屑 S6 和废切削液 S7；</p> <p>组装：将工件用铆钉通过冲床进行组装成型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8。</p> <p>本项目还产生的污染物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8；布袋除尘设备更换下来的废布袋 S9；使用切削液产生的废空桶 S10；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 S11；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12、生活污水 W1。</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自有生产用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环境质量现状</p> <p>1、环境空气</p> <p>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区域达标判定</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地的大区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公布的《2022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26 天，良 175 天，优良率为 82.5%，较上年下降 1.1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7，较上年（4.12）下降 6.1%；其中颗粒物污染减轻，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下降 16.3%和 4.4%；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p>																																																			
	<p>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th> <th>评价标准</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9</td> <td>60</td> <td>达标</td> </tr> <tr> <td>日均特定百分位数</td> <td>14</td> <td>150</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9</td> <td>40</td> <td>达标</td> </tr> <tr> <td>日均特定百分位数</td> <td>65</td> <td>80</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7</td> <td>70</td> <td>达标</td> </tr> <tr> <td>日均特定百分位数</td> <td>94</td> <td>150</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9</td> <td>35</td> <td>达标</td> </tr> <tr> <td>日均特定百分位数</td> <td>65</td> <td>75</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日均值 95 百分位浓度值</td> <td>1.2</td> <td>4</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浓度值</td> <td>171</td> <td>160</td> <td>超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14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65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94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65	75	达标	CO	日均值 95 百分位浓度值	1.2	4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浓度值	171	160	超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14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65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94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65	75	达标																																																
CO	日均值 95 百分位浓度值	1.2	4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浓度值	171	160	超标																																																
<p>根据上表，2022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p>																																																				
<p>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本项目污染物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p>																																																				

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张家港世珍集装箱部件有限公司环评项目》中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2 日，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 1870m，监测时间距今未超过 3 年。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mg/m³)

采样点位		1#项目所在地下风向200m						
采样时间 (2021年)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02:00	0.10	ND	0.07	0.08	0.08	0.08	ND
	08:00	0.08	ND	0.24	0.07	ND	0.07	0.07
	14:00	ND	0.12	0.08	0.07	0.07	0.08	ND
	20:00	ND	0.07	ND	0.09	ND	0.11	ND

注：“ND”表示未检出

表3-3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1#项目所在地下风向200m	VOCs	ND	0.24	2.0	0	达标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污染物指标非甲烷总烃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

3、结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

据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6月公布的《2022年张家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4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55.6%，较上年提高13.9个百分点；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条城区河道7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较上年提高14.3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27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20个为II类水质，7个为III类水质，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74.1%，较上年提高26.0个百分点。其中13个

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 100%，均与上年持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纳污水体是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政复[2022]13 号），二干河划分为Ⅲ类水体功能。引用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年 1 月 10 日对二干河十一圩闸断面的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资料，监测因子包括高锰酸盐指数、COD、TP、氨氮、氟化物、石油类、DO、五日生化需氧量等 12 项指标，详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

断面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溶解氧	氨氮
十一圩闸段	0.08	3.5	7.3	0.72
(GB3838-2002)Ⅲ类标准	≤0.2	≤20	≥5	≤1.0

由上述数据分析，二干河港丰公路大桥段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3、环境噪声

本项目附近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本次评价以生产车间中心为原点（东经 120°31'46.465"，北纬 31°58'44.561"）。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敏感点坐标为相对坐标。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居民住宅	130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 户	东	130
2	七圩埭	270	-13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60 户	东南	310
3	三圩埭	-70	-21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30 户	西南	230
4	居民住宅	-485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25 户	西	485
5	四圩埭	-190	2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20 户	西北	28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生态环境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北	3500m	4.43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	1200m	1.95km ²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	北	3080m	12329.4462公顷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厂区排口排放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应限值,尾水排放 COD、NH₃-N、TP、TN 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制标准》(苏委办发 2018 (77) 号)中表 2 标准,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TP	8mg/L
			TN	70mg/L
			NH ₃ -N	45mg/L
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委办发 2018 (77) 号)	表 2 标准	COD	30mg/L
			NH ₃ -N	1.5 (3) *mg/L
			TP	0.3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的通告》, 本项目所在地为集镇, 声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dB (A)	60	50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相应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1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p>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和考核因子。</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p>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480	0	480
			COD		0.192	0	0.192
			NH ₃ -N		0.012	0	0.012
			TP		0.0019	0	0.0019
TN				0.0168	0	0.0168	
SS				0.096	0	0.096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1.314	1.236	0.078	
		非甲烷总烃		0.001	0	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3	3	0	
		一般工业固废		52.14	52.14	0	
		危险废物		0.94	0.94	0	
3、总量平衡方案							
<p>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接管考核量，在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中平衡；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固体废物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建设生产，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p>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1.1 大气污染物分析：</p> <p>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p> <p>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p> <p>1.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p> <p>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p> <p>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p> <p>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p> <p>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p> <p>1.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p> <p>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p>
-----------	---

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大新横套等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①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②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④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A），夜间须低于 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废气源强

(1) 抛丸粉尘 (G1)

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核算环节-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内容，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要处理的工件约为 6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314t/a。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捕集率 95%，处理率 99%）收集处理后，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78t/a。

(2) 金加工、铣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 (G2、G3)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 07 机械加工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生产过程使用切削液 0.17t/a，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2 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表 4-2。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无组织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情况		面源高度 (m)	面源面积 (m ²)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5475	1.314	0.0325	0.078	10	500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1	0.0004	0.001		

表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面源面积 m ²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东经	北纬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120°31'4 6.465"	31°58'44. 561"	10	500	2400	间歇	颗粒物	0.0325
							非甲烷总烃	0.0004

1.3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预处理产生的颗粒物其可行污染治理工艺

为“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本项目抛丸工序采用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孔板进入圆筒形滤袋内，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袋式除尘器很久以前就已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中，用以捕集非粘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发物，捕获粉尘微粒可达 0.1 微米。袋式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 99% 以上，而且其效率比高。它比电除尘器结构简单、投资省、运行稳定，可以回收高电阻率粉尘；与文丘里洗涤器相比，动力消耗小，回收的干颗粒物便于综合利用。对于微细的干燥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捕集是适宜的。带式除尘器的缺点是过滤速度较低、一般体积庞大、耗钢量大、滤袋材质差、寿命短、压力损失大、运行费用高等。

本项目完成后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必须切实使用废气处理装置，如发生过滤速度降低或饱和的情况使废气处理效率降低，必须立即停止生产，检查并清理除尘器，以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参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毫克/米³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公斤/小时；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始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下表。

表 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五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C	D	Cm (mg/Nm ³)	S(m ²)	Qc (kg/h)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7	350	0.021	1.85	0.84	0.9	500	0.0325	2.284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7	350	0.021	1.85	0.84	2.0	500	0.0004	0.005

根据表4-4的计算结果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范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的居民住宅，距厂房边界为130m，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按照规定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1.5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添补水循环使用，仅损耗后添补；切削液稀释用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化粪池	400	0.192	30	0.0144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二干河
		NH ₃ -N	25	0.012		25	0.012	1.5	0.0007	
		TP	4	0.0019		4	0.0019	0.3	0.0001	
		TN	35	0.0168		35	0.0168	10	0.0048	
		SS	200	0.096		200	0.096	10	0.0048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20°31'4 6.772"	北纬 31°58'43. 337"	480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2.3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6.0 万 m³/d，目前已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3.0 万 t/d，2011 年 12 月建成，2012 年 6 月通过验收，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锦丰片区东至 204 国道，西至太字圩港、南至晨丰公路、北至长江，含锦丰、大新两镇的全部和晨阳、德积、

乐余等镇的一部分，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 2.5 万 t/d，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尾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后外运处置。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1 年投入运营，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 2.5 万 t/d，尚有 0.5 万 t/d 余量。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引用《张家港市市域生活污水处理扩建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 30000m³/d，污水厂排污口尾水排放时，对二干河全河段有一定的影响，但是水质浓度指标较静态情况下有一定降低，但仍能达到 IV 类水标准。

(2) 接管可行性

①从时间上看：污水厂目前已经正式运行，因此，从时间上看接管时可行的；

②从空间上看：目前污水处理厂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所在地，从污水管网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够进入污水厂处理；

③从水量上：污水处理厂尚有剩余处理能力约 0.5 万吨。本次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t/d，占用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很小，不会对污水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因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是有保障的。

④从水质上：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TP、TN、SS，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可见，本项目废水从水量、水质、接管标准、管网建设等各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4 污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 4-8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生活污水单独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左右。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厂区边界位置 m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1	断料机	1	80	生产车间	20	3	5	17	≥30dB(A)
2	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1	75		20	6	5	14	≥30dB(A)
3	冲床	2	85		18	12	3	6	≥30dB(A)
4	电动螺旋压力机	2	85		18	10	3	10	≥30dB(A)
5	加工中心	1	80		6	2	19	18	≥30dB(A)
6	抛丸机	1	85		8	18	17	2	≥30dB(A)
7	铣床	2	80		8	2	9	18	≥30dB(A)
8	空压机	1	85		20	18	5	2	≥30dB(A)
9	冷却塔	1	80		23	1	2	19	≥30dB(A)

3.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各噪声源经加工区域墙壁隔声、距离衰减，预测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叠加本底后的计算结果见表 4-13。

根据噪声衰减点声源预测模式：

$$L_{p2} = L_{p1} - 20\lg(r_2/r_1) - \Delta L$$

式中：L_{p2}——距声源 r₂ 处的声压级，dB(A)；

L_{p1}——距声源 r₁ 处的声压级，dB(A)；

r₁——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1m；

r₂——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L——在 r₁ 与 r₂ 间，墙体、屏障及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
包括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地

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以及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厂界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噪声源								厂界噪声贡献值			
类别	数量	叠加值	距离衰减量				隔声衰减量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断料机	1	80	26.0	9.5	14.0	24.6	30	24	40.5	36	25.4
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1	75	26.0	15.6	14.0	22.9	30	19	29.4	31	22.1
冲床	2	88	25.1	21.6	9.5	15.6	30	32.9	36.4	48.5	42.4
电动螺旋压力机	2	88	25.1	20.0	9.5	20.0	30	32.9	38	48.5	38
加工中心	1	80	15.6	6.0	25.6	25.1	30	34.4	44	24.4	24.9
抛丸机	1	85	18.1	25.1	24.6	6.0	30	36.9	29.9	30.4	49
铣床	2	83	18.1	6.0	19.1	25.1	30	34.9	47	33.9	27.9
空压机	1	85	26.0	25.1	14.0	6.0	30	29	29.9	41	49
冷却塔	1	80	27.2	0.0	6.0	25.6	30	22.8	50	44	24.4
厂界噪声叠加贡献值								42.0	53.0	52.8	52.7

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 (1)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 (2) 车间生产时紧闭门窗。
- (3) 日常生产是应加强科学管理，注意原料和辅料的软着落，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 (4) 布置绿化带，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上述措施到位时，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周边声环境仍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边界叠加贡献值小，生产车间边界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居民住宅较远，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

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声环境	厂界	Ld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切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S1；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 S2；金加工工序产生的含油金属屑 S3、废切削液 S4；打眼工序产生的金属屑 S5；铣加工工序产生的含油金属屑 S6、废切削液 S7；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8；布袋除尘设备更换下来的废布袋 S9；使用切削液产生的废空桶 S10；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 S11；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12。

边角料 S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50t/a，收集后外卖。

废钢丸 S2：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钢丸的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卖。

金属屑 S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屑的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卖。

含油金属屑 S3、S6：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金属屑的产生量约为 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S4、S7：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 0.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的粉尘 S8：根据工程章节分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236t/a，收集后外卖。

废布袋 S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空桶 S1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空桶的产生量约为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 S11：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S12：员工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1kg/d 计，则全厂员工生活垃圾为

3t/a，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4.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边角料	切边工序	固态	钢	50	√	/	
废钢丸	抛丸工序	固态	钢	1	√	/	
金属屑	打眼工序	固态	钢	0.1	√	/	
含油金属屑	金加工工序、铣加工工序	固态	钢、切削液	0.3	√	/	
废切削液	金加工工序、铣加工工序	液态	钢、切削液	0.6	√	/	
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	固态	钢	1.236	√	/	
废布袋	除尘器更换	固态	/	0.01	√	/	
废空桶	原辅材料	固态	/	0.02	√	/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工序	固态	/	0.02	√	/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900-999-99	3	环卫清运
边角料	切边工序	一般工业	/	/	332-001-10	50	外卖

废钢丸	抛丸工序	固废	/	/	332-002-10	1	
金属屑	打眼工序		/	/	332-003-10	0.1	
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		/	/	332-001-66	1.236	
废布袋	除尘器更换		/	/	900-999-99	0.01	
含油金属屑	金加工工序、铣加工工序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	HW09 900-006-09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金加工工序、铣加工工序			T	HW09 900-006-09	0.6	
废空桶	原辅材料			T, I	HW08 900-249-08	0.02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工序			T/In	HW49 900-041-49	0.02	

4.4 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贮存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GB 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2020年第65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存放，及时清运，零排放。厂内设置约20m²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处，满足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存储所需，具体要求如下：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具体要求如下：

- a、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c、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d、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e、贮存场所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2) 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场内收集和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关要求。厂内设置10m²危废暂存处，满足危废临时存储所需。危废实行分类收集存放，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零排放。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环办固体[2021]20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304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危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环节分析如下：

(1) 危险废物的收集

项目危废收集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危废暂存点。项目危废在

收集时，采用防流失、防腐防渗的密闭容器收集包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互相反应)，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且需在包装容器的明显位置贴上相应的危废标签。

(2) 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设置 5m² 的危废仓库，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①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苏环办(2019)327号文规范要求设置环保标识标牌等警示标志；

②加强危废暂存场所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同时配备通风、照明、消防设施和通讯设备；

③加强危废暂存场所监控措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厂内中控室联网，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

④对于涉及危化品的危险废物在消除危险特性前应按照危化品贮存要求贮存。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年周转量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厂区东侧	5m ²	袋装	0.3	12个月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0.6	
3		废空桶	HW08	900-249-08			/	0.02	
4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3) 危险废物的运行与管理

①公司委派专职人员进行上锁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

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②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在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③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同时对危险废物进行定期检测、评估；

④危废的运行管理需由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避免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4) 危险废物的运输

①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运输，严格按照危废运输的技术规范运作，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规定；

③合理安排危废的运输线路，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地区和环境敏感区，在人员稠密的地区尽量减少停留时间。

(5) 危险废物的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对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1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危险废物由密封袋密封或包装桶封装后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储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涂刷环氧地坪、设置收集沟与收集池等。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按危险废物的危险性质和物料形态不同，设置各类别贮存区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暂存间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公司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公司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无挥发性，无废气产生。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无副产品产生。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	公司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
相关手续

5、土壤、地下水环境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原辅料储存及使用：切削液泄露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本项目车间地面硬化，发生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2) 废气排放：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由于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3) 废水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

(4) 固废暂存：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液态危险废物若发生泄露，有可能污染土壤，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5.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1)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按包气带中岩（土）层的分布情况分为强、中、弱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4-16：

表4-16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6}cm/s < K \leq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包气带即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

包气带岩土对污染物质吸附能力大小与岩石颗粒大小及比表面积有关,通常粘性土大于砂性土。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岩性以粉质黏土为主,渗透性差,地下水流速缓慢包气带的防污性能为中。

(2)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黏土层,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从地下水质量现状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能满足相应的水质要求。虽然地下水水质较好,但拟建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4-17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拟建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具体见表 4-19。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见表 4-19:

表4-1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考 GB 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考 GB 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	-----	---	------	--------

表4-19 本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编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液体原辅料存放区域	
3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4		生产车间	
5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5.3 防控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4 监测计划

表 4-20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无新增用地面积且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8.1 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根据（HJ/T169-2018）附录 B，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临界量统计结果如下表所示。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 t。

Q1，Q2，……，Qn——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2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储量与临界量比较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临界量依据*	该种危险 物质 Q 值
切削液	0.17	50	HJ169-2018 附录 B	0.0034
含油金属屑	0.3	50		0.006
废切削液	0.6	50		0.012
废空桶	0.02	50		0.0004

含油抹布、手套	0.02	50		0.0004
合计	/	/	/	0.0222

由上表可知， $Q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

8.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具有潜在的泄漏、火灾等事故风险，尽管这些事故发生的概率较低，但是必须从管理、储存、使用等环节采取相应的预防保护措施，安全措施水平越高、越全面，事故的概率和损失就越小。

①平面布置及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消防和环保等国家规范要求，生产装置及仓储区与其他建筑物间满足防火间距，并设置足够的消防设施以达到防火、灭火的要求。厂区道路人、货流分开，满足消防通道和人员疏散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设置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储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②物料贮运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厂内运输应符合《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物料的搬运应注意谨慎操作，不得摔、碰、撞、击、拖拉、滚动等，防止包装容器破损、物料泄漏而导致事故。

③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a.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和应急措施培训。必须做到：建立完整的工艺规程和作法，工艺规程中除了考虑正常的开停车、正常操作外，还应考虑异常操作处理及紧急事故处理的安全措施和设施；工艺流程设计，应尽量减少工艺流程中化学品物料的存量；严格控制各单元的加料速度、操作时间等工艺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防止工艺指标的失控。

b.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对事故泄漏下的物料应及时清除。维护设备卫生，定期维护保养，且必须采取有效接地保护和漏电保护措施。

c.生产车间设相匹配的通风装置，符合车间卫生标准。制定清扫制度，根据作业情况定期对作业设备、作业场所沉淀物进行清理，做好清扫记录。

d.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符合有关的防爆法规、标准的规定。

e.项目按需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在作业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格执行严禁烟火规定。项目生产过程应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和应急处理能力，可以将事故风险产生的环境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④教育、培训、管理方面

加强对职工的职业培训、教育，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慎密的态度，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事故发生时有自救、互救的能力；加强对新职工的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新进企业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三级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同时，要严格进行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P TN 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噪声	隔声、减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堆场,收集后外卖/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生活垃圾堆放点统一堆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在后期的运行过程中,充分重视自身的环保行为,对物料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加强循环水槽的防渗性能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远离火种、热源,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p> <p>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p> <p>c.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p> <p>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3、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六、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建设项目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固废达标排放，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6 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图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不动产权证

附件三 排水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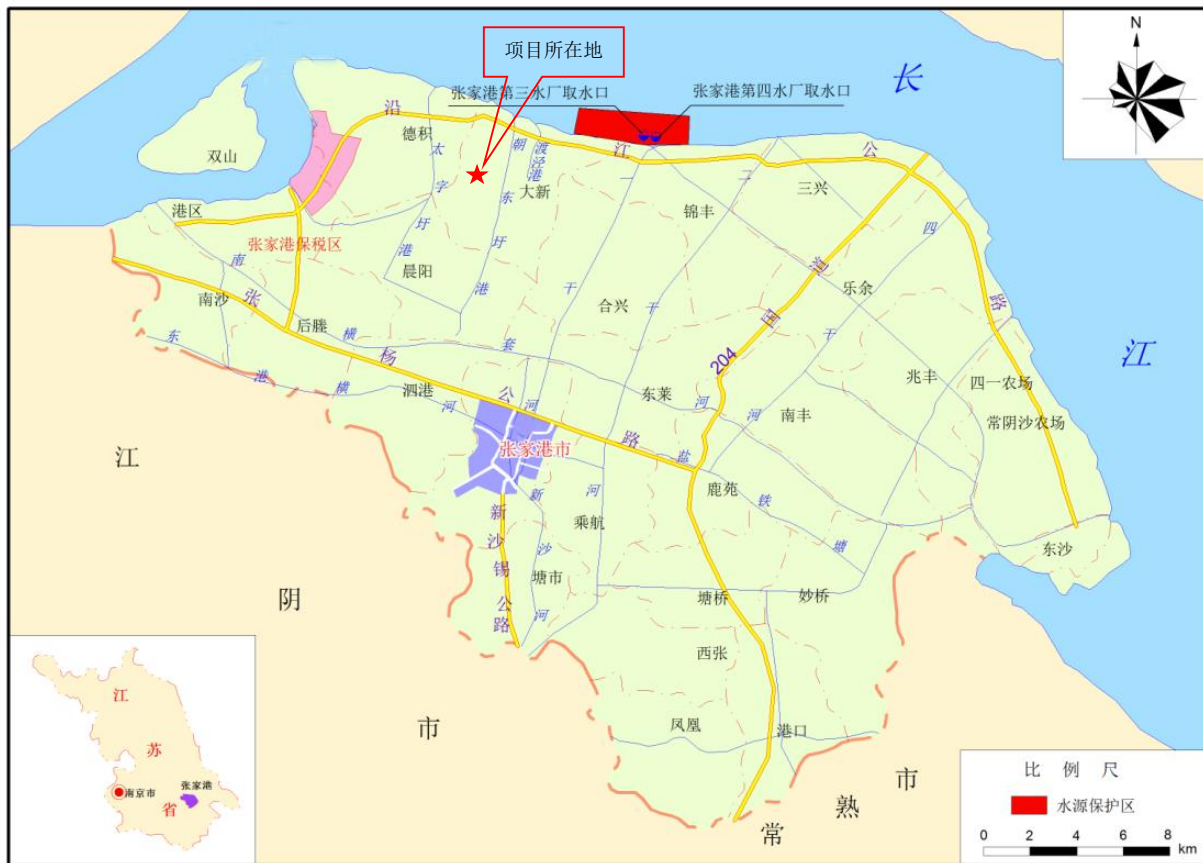
附件四 环评合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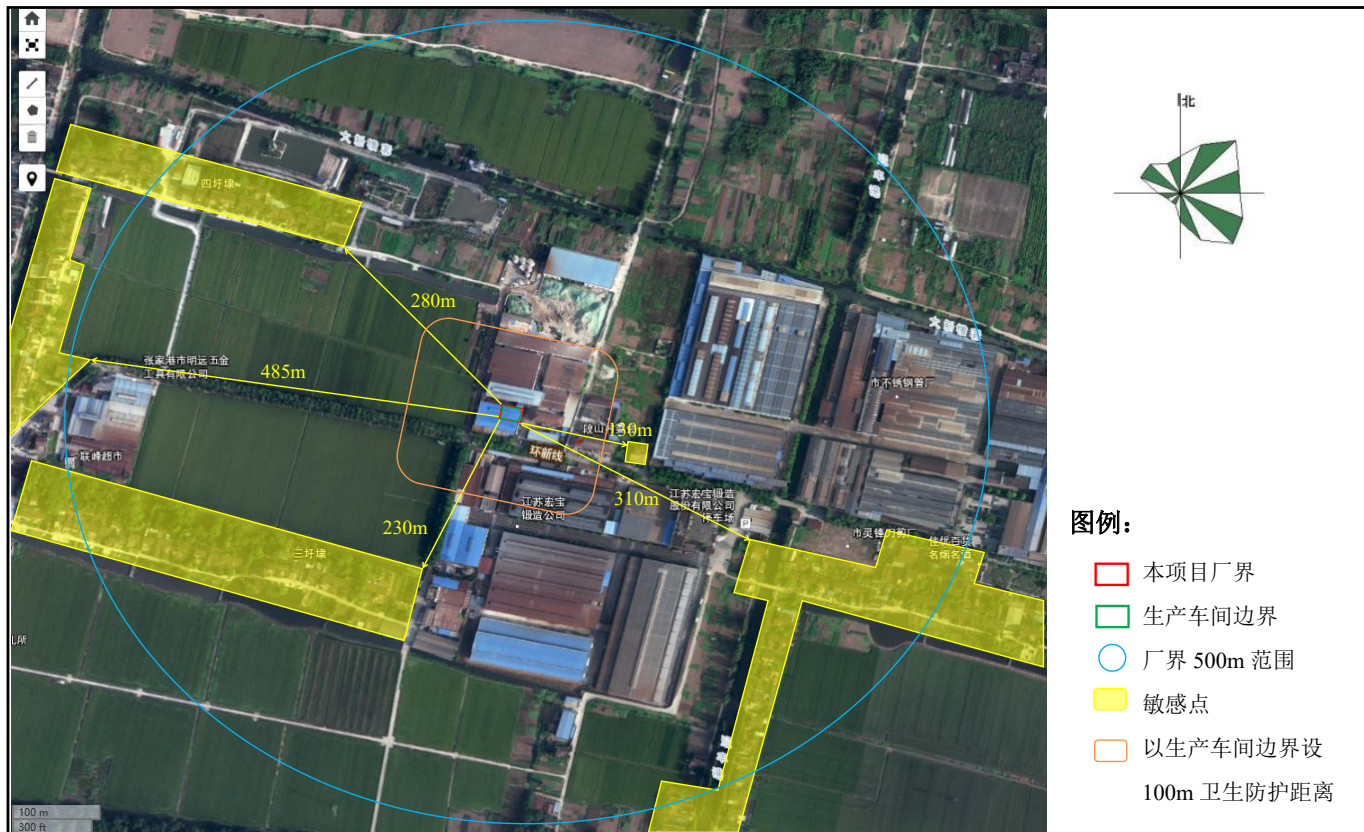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 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78	/	0.078
颗粒物			/	/	/	0.001	/	0.001	+0.001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	/	480	/	480	+480
		COD	/	/	/	0.192	/	0.192	+0.192
		NH ₃ -N	/	/	/	0.012	/	0.012	+0.012
		TP	/	/	/	0.00192	/	0.00192	+0.00192
		TN	/	/	/	0.0168	/	0.0168	+0.0168
		SS	/	/	/	0.096	/	0.096	+0.096
一般工 业固 体废 物	边角料		/	/	/	50	/	50	+50
	废钢丸		/	/	/	1	/	1	+1
	金属屑		/	/	/	0.1	/	0.1	+0.1
	收集的粉尘		/	/	/	1.236	/	1.236	+1.236
	废布袋		/	/	/	0.01	/	0.01	+0.01
危险废 物	含油金属屑		/	/	/	0.3	/	0.3	+0.3
	废切削液		/	/	/	0.6	/	0.6	+0.6
	废空桶		/	/	/	0.02	/	0.02	+0.02
	含油抹布、手套		/	/	/	0.02	/	0.02	+0.02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	/	/	3	/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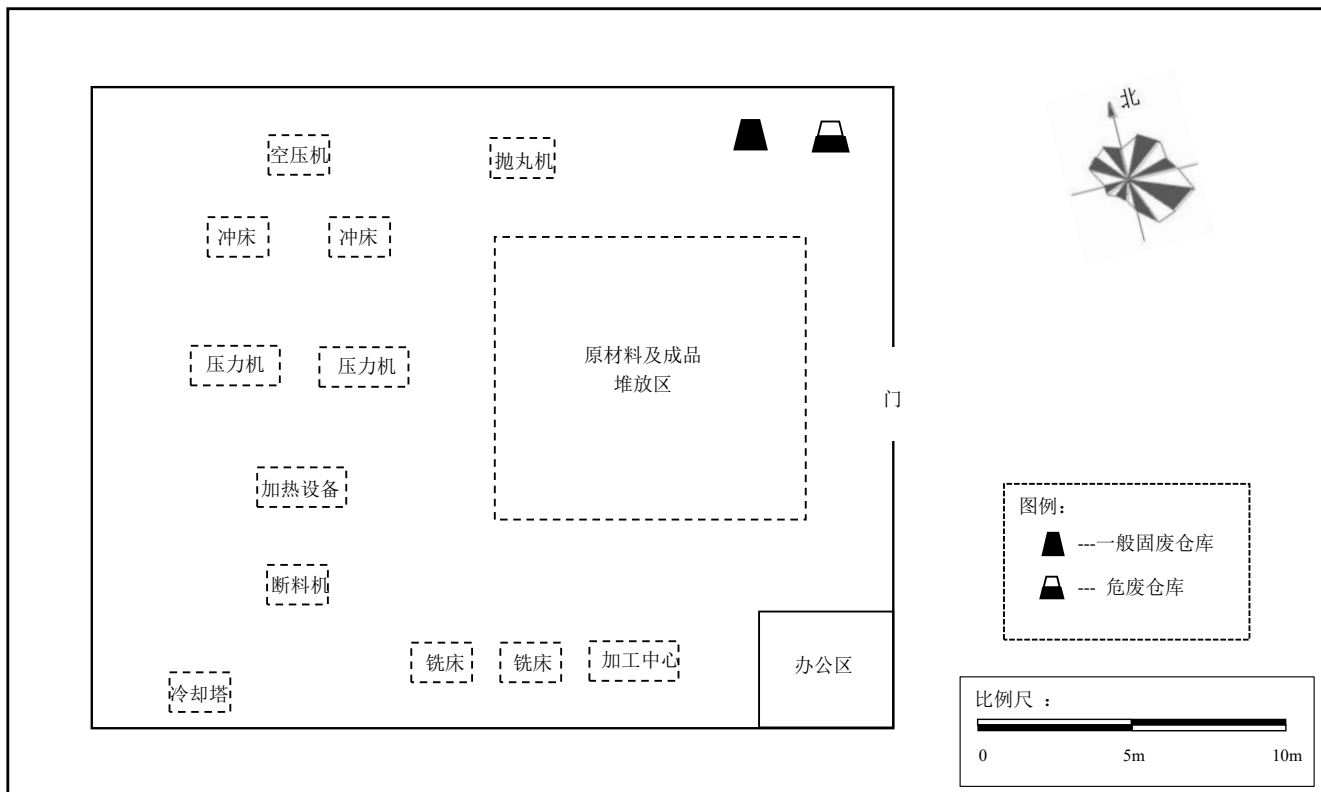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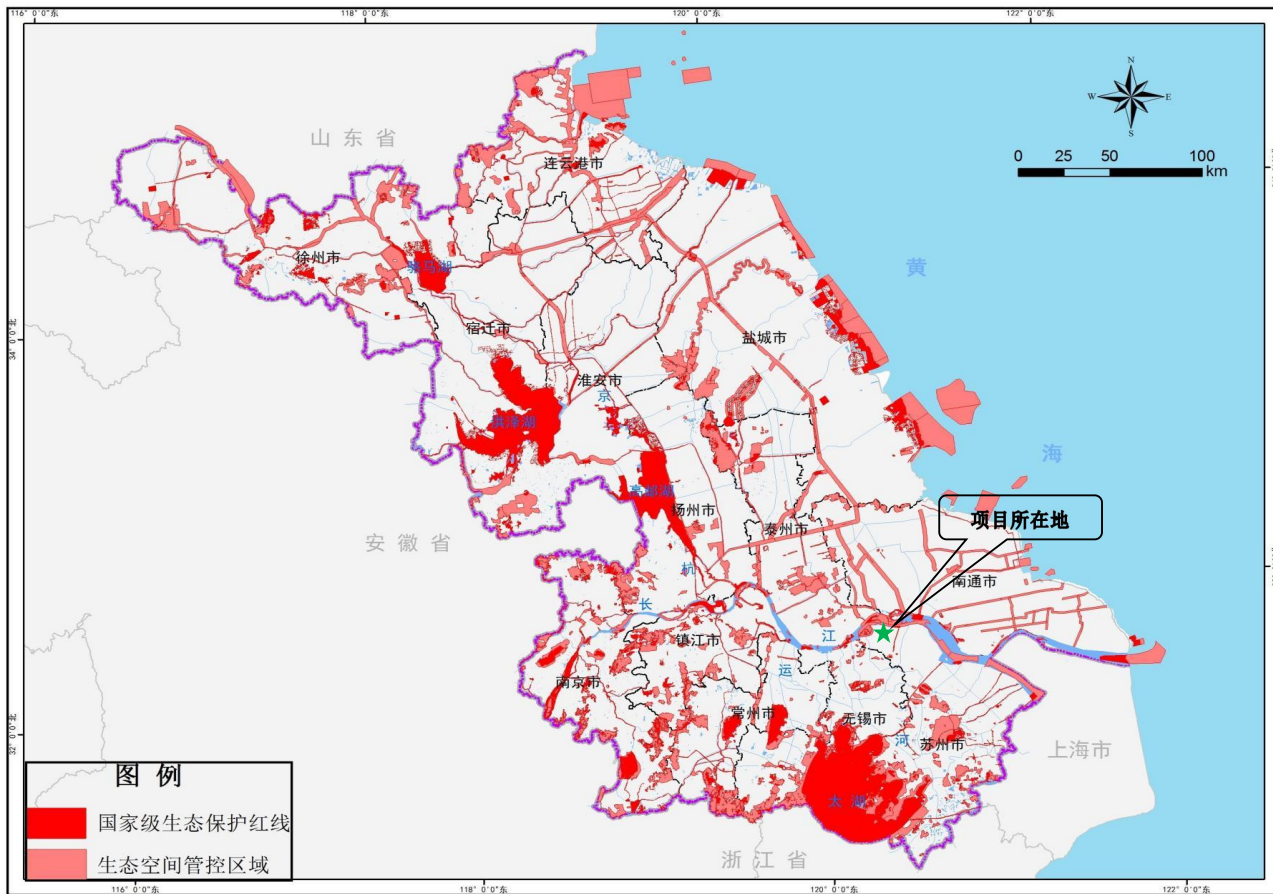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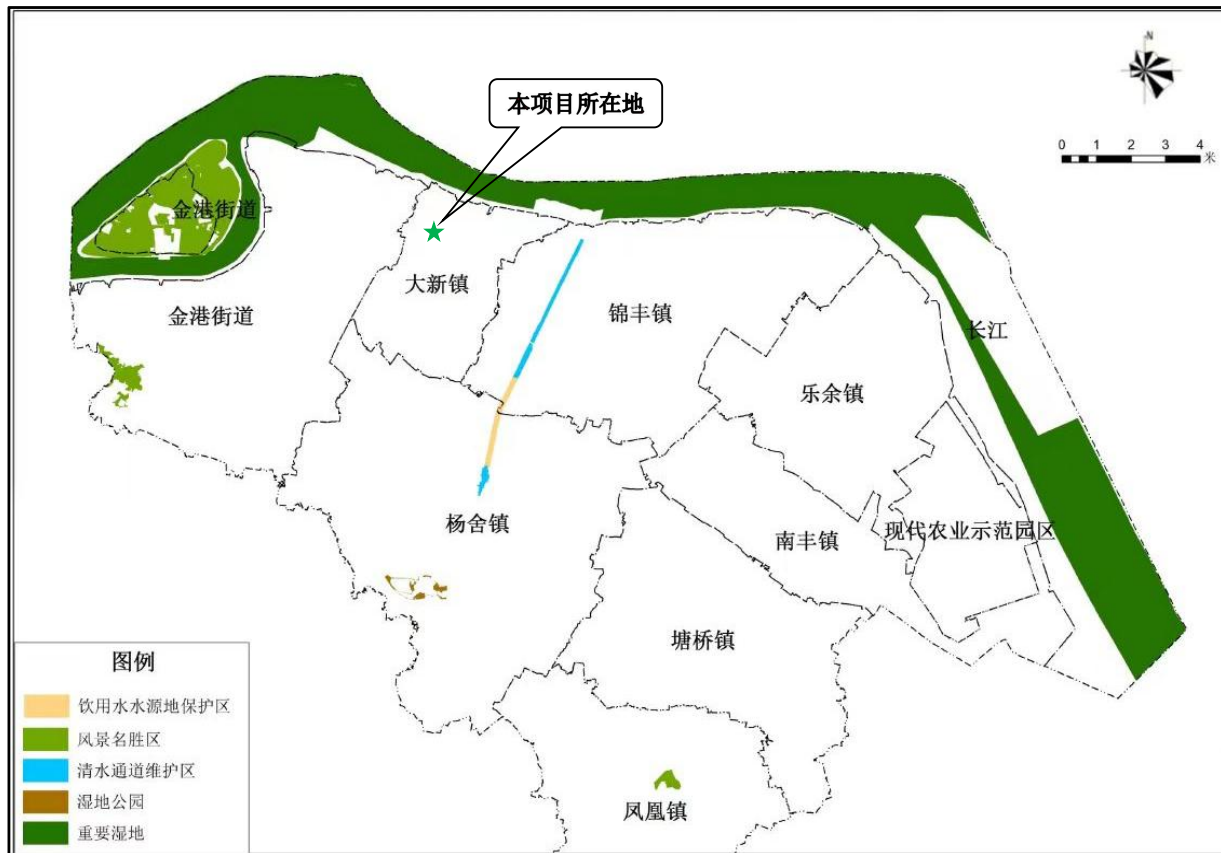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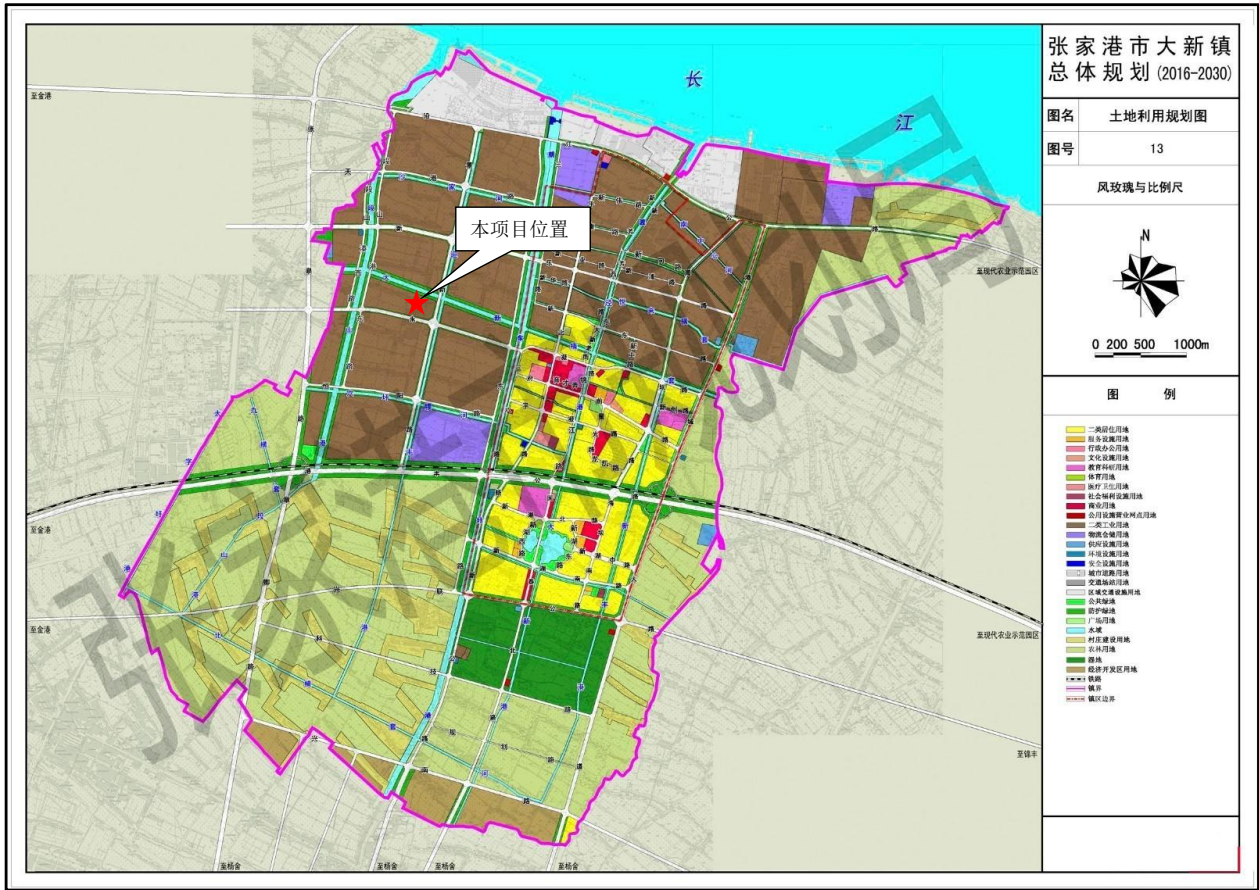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红线图



附图5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6 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图